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法規委員會期初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3年08月17日(六)16:37至16:54

地點: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李議長仲恩、謝副議長晴雯、黃思雅、于家可、陳怡佳、簡紫羽、林芷萱,共7人。

主席:黃主席思雅

紀錄:何秘書長佳倩

列席指導老師:課外活動指導組尤組長振宇、陳老師竹君、嚴老師紹芬

列席人員:行政中心粘會長凱晴、游副會長庭瑄、陳執行秘書怡君

學生議會何秘書長佳倩、徐秘書儷庭

缺席人員:林芷萱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議案討論(16:44)

1、 審議「組織章程修正案」,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一。

說明:為完善章程條文,故修改條文細項,講選舉罷免辦法修正為選舉罷免法。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通過,同意:2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討論:

簡紫羽委員:我想請問為什麼把之前法規修改的日期都刪掉然後寫議長核定嗎?

李仲恩議長:關於法規修訂後所附註之修正日期及方式為紀錄欲指法規修改進程,而此紀錄通常僅用於同一套法規修改,但今日所討論之組織章程修正之情形為廢除原法另訂新法,則前章程所修改進程不足以代表此法規修改進程,故無寫前套法規修改進程為合理措施。另議眾所提出之進程編寫為議長核定之情,此事暫因本法未送交至學生事務會議備查,故暫時以議長核定全文記之,並於學生事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即增註日期與學生事務會議。

3、 臨時動議(16:52)

4、 散會(16:54)

主席:

秘書:

議長:

指導老師:

黃思雅 8/17

何佳倩
113/08/17

李仲恩
2024.8.1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議長核定全文

宗旨 馬偕學生會為處理本校學生之事務、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並深化校園民主、落實學生自治，維護學生權益，提升學生之公民意識為宗旨。

第1章【總則】

第1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精神，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會員福祉，特依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成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別訂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2條 本會會務依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體制分行之。

本會全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對外簡稱「馬偕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本會英文全名為「Student Association of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簡稱 MSA。

學生議會對外簡稱「馬偕學生議會」，對內簡稱「學生議會」。學生議會英文全名為「Student Council of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簡稱 MSC。學生評議委員會對外簡稱「馬偕學生評議委員會」，對內簡稱「學生評議委員會」。學生評議委員會英文全名為「Appraisal meeting of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簡稱MAM。

第3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4條 本會設置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本會設置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本會設置學生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構。

第2章【會員】

第5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6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得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
- 二、得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 四、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 五、本會公告之其他會員權益。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法規與本會各機關決議之事項。
- 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喪失前條所定之各款權利，惟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三章 行政部門-學生會(Student Association of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MSA)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地位

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

會長得於學生議會提出之不信任案通過後十四日內解散學生議會，解散學生議會後，本會將暫停除選舉委員會之業務，並凍結其餘機關預算執行，待學生會長補選完成。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本會除委員會委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外之職位或本校系學會、社團之幹部。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

會長、副會長由本校會員普選產生，其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會長之權責

會長職責及權利如下：

- 一、於上任第一學期學生議會期初常會提出年度計畫、會務發展、年度預算表、行政中心人事任命案，並於任內第一學期學生議會期末常會提出年度檢核表及學期結算表，任內第二學期學生議會期末常會提出年度檢核表及年度結算表。
- 二、向學生議會發表會務報告。
-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 四、綜理本會會務。
- 五、代表本會對外交涉，簽訂契約。
- 六、修訂學生會費收取金額
- 七、提名評議委員
- 八、任命本會執行秘書各行政部門首長、次長。
- 九、依規定公布本會組織章程、法規，及發布命令。
- 十、舊任會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公開辦理交接，新任會長應於交接就職之時宣誓。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章程，秉持著熱誠的心及篤信好學的精神，致力服務於全校師生，積極搭起學生會、科學會及社團間的橋樑，促進校內社團蓬勃發展，謹誓。」舊任會長應自新任會長就任之日起二週內辦理會務移交。

第十一條 會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出缺時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提請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不視事或同時出缺時，由執行秘書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則應於五十日內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3章【行政】

第十二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執行本會各項會議之決議。

第十三條 行政中心組織及職責

行政中心設執行秘書一至二人，各部長若干人、各部次長若干人及各部組員若干人。

執行秘書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任命之，協助會長、副會長執行本會各類行政及活動相關事務。

執行秘書因故無法視事時，應由會長代理之，並應於三十日內提名新任執行秘書，代理時應維持必要之行政運作。行政中心之相關議案執行由副會長彙整並於新任執行秘書上任後七日內交接。

如認執行秘書不適任時，由會長或學生議會二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之審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學生議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人員同意通過，通過後該執行秘書應於五日內辭職，未完成者自動喪失職位身分，並於現任會長任期內不得再次被任命本會職務；如未通過，現任會長任期不得再次提出對同一執行秘書之不信任案。選舉委員會幹部若干人由學生會長聘請主席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請之，任期於選舉前一個月成立，於隔年新選委會成立解散。

行政中心副執行長、各部長及次長，由執行秘書提請會長任命並提交議會備查，免職時亦同。

依前項任命者，執行秘書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總辭，未完成者自動喪失職位身分。
行政中心之執行秘書、各部長及次長均不得兼任學生議員或本校各社團負責人。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學生議員於開會時，得向行政中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質詢。

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會務困難時，可於議決後七日內經會長認可，移請學生議會覆議。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移請覆議案應於收案日起七日內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應即接受該決議。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第4章【立法】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名額與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

2、學生議員之應選出名額：

(一) 護理科 7 席。

(二) 其餘各科各 1 席。

(三) 不分選區議員為前兩項總合之百分之二十。(取整數位訂之)

三、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及全校會員以普通、平等、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得再次投票至票數較高者產生或產生符合該選區之當選額數，重複投票以三次為限，若仍無票數較高者，則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科系若經三次補選皆無人參選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

學生議員總額未達應選出總額之三分之二時，得由本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是否補選，惟未達應選出總額之三分之一時，應至少辦理一次補選至多三次。

其餘條文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權責如下：

一、修正本章程及制定、修正與廢止本會法規。

二、聽取會長會務報告。

三、監督行政之執行，並要求行政中心各機關首長與議案相關行政人員列席報告及備詢。

四、議決本會各機關所提法案、預算案、決算案、人事任命案。預算案之審查不得決議增加支出金額。

五、決議結算表。

六、學生議會得指派學生議員及推舉學生代表參與校內各級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七、得提出會長、副會長彈劾案；提出執行秘書不信任案及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八、決議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九、決議校內社團申請學生會費補助案。

十、於任內之會務發展會議報告學生議會年度發展計畫。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下設秘書處與各委員會。議長、副議長由舊任學生議長召開之預備會議中以普通、平等、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由得票數最高之一組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得再次投票至票數較高組產生，重複投票以第三次為限，若三次投票後仍無結果則採抽籤決定之。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自當選年度的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

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相推舉一人為代理主席。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之身分規定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本會之行政職務。
- 三、學生議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各項應出席之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議達三次時，若為分區議員則由議會秘書處通知該科會此議員因會議出席不佳，撤銷議員資格，並重新提名議員；若為不分區議員則發文公告於議會社群媒體並依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三項決議是否辦理補選，若議長不為時，得依學生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代行。遭撤銷資格之議員若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十日內，得向本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 一、常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至少兩次，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一次，其餘每月議長得依需求召開大會。
 - (一)每次常會秘書處應於會前五天發布議程並公告之。
 - (二)常會公告後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應檢附證明由本人向秘書處或副議長提出。
 - (三)若本人無法出席與會須委任代表時，應由本人檢附委任證明送至秘書處核備。
- 二、預備會議：每屆任期開始兩週前，由舊任議長召開。
 - (一)該會議僅在選舉正副議長、分配委員會並選舉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介紹組織運作為限，不可於此會議進行議案之討論、決議。
- 三、臨時會：由學生會長諮請議長或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學生議會會議之議案以表決數多數之決議，惟與學生會費相關議案須以三二決決議之。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經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本校核定。

第5章【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學校輔助款。
- 三、活動收入。
- 四、捐款。
- 五、利息收入。

本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得請求學校代收之，收費相關法規由學生議會議決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本會應妥善執行本會預算、決算及結算等財物，並定期公布財務報表，以昭公信。

第二十條 預算

會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五十日內，將行政中心年度總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議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五十日內，將立法中心年度總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預算審議時，會長、議長與各機關首長及預算相關人員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之原因及未來執行計畫與接受學生議員質詢，議長備詢時由副議長代為主持會議。

預算編列之比例及其他規定，由本會預算暨決算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決算

會長、議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接受學生議員之質詢。決算報告經確認無誤應予簽字。結算審議時，會長、議長與各機關首長及預算相關人員應列席說明，並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

第6章【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會及本校各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選舉及罷免相關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

第7章【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及其他規定依本會議事規則辦理，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本會各項會議應發送會議通知訊息。

本會各項會議記錄均應公開並供會員查閱之管道。

本校學生得旁聽本會各項會議，旁聽之規定以本會議事規則為之。

本會所有會議議案決議時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或以上之規定，表決應採相對多數或以上之門檻決議之。

第二十五條 法規制定、修正與廢止

本會法規制定、修正與廢止以本章程及本會法規標準法為之。

本會法規標準法之修正，學生議員需達本章程第十五條應選出總額之三分之二。

本會之法規廢止或修正提案由學生議會為之，法規另有規定時，學生議會仍應保有提案權。

會長無法依規定公布章程或法規時，應由副會長代為公布之；副會長無法依規定公布章程或法規時，應由行政中心執行秘書公布之；行政中心執行秘書無法依規定公布章程或法規時，學生議會議長公布之。

本會法規均應有公開可供會員查閱之管道。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正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學生議員達本章程第十五條之應選出總額三分之二時，由本會會長或議長提出，或學生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應有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使得審議，獲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修正，再提經校務會議備查，會長公布後施行。

經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票，獲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 會長、副會長由本校會員普選產生，其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 會長、副會長由本校會員普選產生，其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為完善法規，故修改條文將選舉辦免辦法修正為法。